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已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第 2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施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规定下列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一）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强制性标准；（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

第八条 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现行强制性标准没有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现行强制性标准没有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建筑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第 建设 规 机关 施工设 设 建筑 监督  
机 工程 监督机 人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 工程建设标准 准部 定 建设 规 机关 施工 设  
建筑 监督 机 工程 , 建议 关部 中 国 华 设  
工程建设标准 准部 定 建设 规

第十 察 设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察 设 , 令 正, 以 10 万元以 30 万元以下 罚款

前款 , 造成工程 , 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 级 节 , 吊 资 造成 失 , 依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 施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令 正, 工程 价款 2% 以 4% 以下 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 规定 标准 , 工 , 赔偿 此造成 失 节 , 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 级 吊 资

第十 工程监 强制性标准规定, 格 建设工程以 建筑 建筑 配 和设 格签字 , 令 正,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 罚款, 降低资 级 吊 资 得 , 予以没 造成 失 , 承担连带赔偿

第十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 隐 工程 , 《建设工程 》 关规定, . 和 人进 罚

第十 关 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 级和吊 资 罚, 发资 机关 定 其他 罚, 建设 部 关部 依 定 定

第十 建设 部 和 关 部 工 人 , 玩忽 守 滥 徇私 , 予 成 罪 , 依 追究刑

第十 三 规定 国务 建设 部

第十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